

法規名稱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公立中小學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同時兼任主管職務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、導師，或同時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、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附設學校）主管職務、導師之情形，依各職務加給表及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：

- （一）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。
- （二）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費。
- （三）教師兼任學校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，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。
- （四）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，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。
- （五）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。
教師兼任學校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一個導師職務加給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，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工作費，依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（職）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辦理。

本要點生效前，教師依原規定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達三項，且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有案者，得依原規定支領至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
三、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（含學前教育班），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；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，並得依第二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。

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，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，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，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

四、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，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和（減）發基率，由本部定之。